



【如是我闻】

# 金庸的晚年心史

□李怀宇

我早在读书时代就熟读金庸小说。后来机缘巧合，我在母校的石景宜赠书室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浏览1966年到1996年的《明报月刊》，这是由金庸创办的学术文化杂志，主编胡菊人、董桥、潘耀明都是文化界响当当的人物。闲来无聊时，金庸小说是我消磨时光的最佳读物，一读再读，总觉妙趣横生。算起来，我是一个“金迷”，可是，金庸晚年的一些作为，让我百思不得其解，不禁心生当面求教的念想。

2008年12月4日，我应约来到香港北角的明河社，但见门口挂着金庸手书的对联：“飞雪连天射白鹿，笑书神侠倚碧鸳”。金庸的办公室是一个宽敞的书房，落地窗外，维多利亚港的无敌海景尽收眼底。我见过无数读书人的书房，以金庸的书房最为豪华。我忍不住随处看看书架上的藏书，其中一面书架是各种版本的金庸作品集，除华文世界的繁简体版外，还有多种译文。当天下午的采访过程中有几个细节印象深刻：金庸的书桌很特别，写字板是斜放的，金庸给我题字时，便在上面挥毫；采访中间，秘书送来热腾腾的叉烧包作为点心；公用洗手间在明河社之外，上洗手间时需带上公司专用的锁匙。

采访意外地顺利。当天晚上，我刚回到旅馆，就接到金庸的太太用粤语打来的电话：“查先生想跟你通电话。”随后我听到金庸先生的第一句话竟是：“李先生，吃过晚饭没有？”原来金庸觉得相谈甚欢，想跟我再谈一次。2008年12月9日，我再赴明河社，金庸随手从衣袋中取出一张浙江同乡会成立的邀请函给我看，表示当天晚上要赴宴，没有办法请我吃饭。又说他现在常常一起吃饭的朋友是有同乡之缘的倪匡和陶杰，至于美食家蔡澜推荐的东西，他没有兴趣。

我们在采访中用普通话，闲谈则多用粤语。我发现金庸乡音未改，多次提起家乡：“海宁地方小，大家都是亲戚，我叫徐志摩、蒋复璁做表哥。陈从周是我的亲戚，我比他高一辈，他叫徐志摩做表叔。王国维的弟弟王哲安先生做过我的老师。蒋百里的女儿蒋英是钱学森的太太，是我的表姐，当年我到杭州听她唱歌。”

我提起围棋，金庸谈兴甚浓。“围棋有五得：得好友，得人和，得教训，得心悟，得天寿”之说，他颇为欣赏。“以前我兴趣最高的时候，请陈祖德、罗建文两位先生到家里来住。在文化界，我们朋友中，沈君山的棋最好，沈君山让我三子，让余英时先生两子，我跟余先生还不及沈君山。牟宗三先生就比我们两个差一点，他的棋瘾很大，我请他星期天来下棋，他一定来的。余先生喜欢下围棋，他棋艺比我好一点。”金庸先生笑眯眯地说，“余先生的岳父陈雪屏围棋下得很好，好像你要娶我女儿，先下一盘棋看看。”我听了这种“小说家言”，不禁笑道：“我听余先生讲，他和太太陈淑萍谈恋爱的

时候，还不认识陈雪屏先生，是等到1971年结婚七年了才正式见到陈雪屏先生。”

金庸提起老朋友黄苗子、郁风、黄永玉的旧事，感慨郁风过世了。对书画，他时有出人意料的评价，偶尔在家也提笔挥毫，又提起启功先生：“启功来香港见我，我写几个字请启功先生教教我，他唯一教的就是：‘你绝不可以临碑帖。你的字有自己的风格，一学碑帖，自己的风格完全没有了。不学碑，不学帖，你的字将来有希望。’我说：‘启功先生，你这句话是鼓励我。’他说：‘不是鼓励，你的字是有自己的风格。任何碑帖不可碰。’我说：‘我碑帖没有学，但书法极糟。’”

金庸好奇心极重，不时主动问起我采访过的学者近况。一些学林趣事，他听得兴味盎然。我提起余英时先生的学生陆扬和金庸先生的老师麦大维(David McMullen)相熟，两人见面时曾细说金庸在剑桥大学研究唐史之事。又提起余英时先生现在戒烟，金庸先生说：“抽烟抽惯的人，要戒很难。邓小平当年见我，也谈到这个问题：‘我年纪大了，人家劝我戒烟，我不能戒，戒了反而身体不好。’”

畅谈两个下午，我恍觉曾经听说“金庸口才不好”不过是一种误会，原来只要是感兴趣的话题，讲起来也像武侠小说一样引人入胜。我们的话题焦点始终不是武侠人物，而是学界中人，南下香港的钱穆、唐君毅、牟宗三、徐复观，远渡重洋的杨联陞、陈世骧、夏济安、夏志清，一一道来，如同江湖一样好玩。

我对金庸晚年喜欢改自己的小说不以为然，便说：“沈从文先生晚年喜欢改自己的小说，张兆和就跟他说：你不要再改了，越改越没有以前那么好。”金庸说：“小说是自己的作品，自己看总是觉得不好，需要修改一下。人家的作品我觉得不好，是不好去修改人家的。鲁迅也讲，一篇文章写好了放在那里，不要发表，过十几二十天拿出来看看，觉得不好，再修改一下，又觉得好一点，还是放在那里，再一年半载拿出来看看，再改一下会好一点。”

我说：“您的小说在四十八岁以前精力最旺盛的时候就写完了，后来做了第一次修订，还有第二次，更有第三次，这个我就觉得很好奇。”金庸笑了笑，说：“我自己不是好的作家，好的作家都是这样子的。托尔斯泰写《战争与和平》，写好以后要交给印刷厂去付印了，印刷工人觉得这个字勾来勾去看不懂，他太太就重抄一遍，抄好了放在那里。托尔斯泰看这完全是根据自己修改的来抄，当然好得多，但是他觉得自己写得不好，又把太太抄的草稿改得一塌糊涂。印刷工人还是看不懂，他太太又帮他抄一遍，托尔斯泰又把它改了。所以自己写的文章，一定可以改的。”

我随即说：“问题是人家觉得您的小说已经可以不朽了，还要那么改？”金庸说：“不敢当！我这个明河社是专门出我的小说的，我修改之后要重新排过，每修改一次要

花很多钱的。普通作家写了以后，叫他修改一个字，他也不肯修改的，改一个字花钱太多了。这个明河社本来是可以赚钱的，赚的钱都花在修改上面。普通作家没有这个条件，给了印刷厂，印刷厂就不肯给你改，要拿回来修改一个字也很麻烦的。当时看看改过已经不错了，但是再过十天八天看看，觉得如果这样写会好一点。我写武侠小说还是比较认真，比较用心的。”

我说：“有人说，您是中国历史上最畅销的小说家。”金庸笑道：“我的小说容易看，像沈从文的小说我比较喜欢，但是比较高深，比较难懂。鲁迅的小说也很好看，但是我的小说比较热闹。”

我问：“您相信一百年以后还有人读您的小说吗？”金庸说：“我希望有。”

我对金庸的小说改编成影视常感失望，便问：“您的小说大概是在中国最多被改编成为电影、电视的吧？”金庸说：“很多改编把我的小说歪曲了。香港人看了也不满意，他们说：如果你有金庸这个本事，自己写一个好了。他们不会照我原来的小说这样拍的。”

我又问：“张纪中拍的电视剧改编得怎么样？”金庸说：“我跟他讲：你改了，我不承认。他拍的，我有些看，有些不看。有些拍不好，我就不看，我跟他讲：你有些拍得不好。”我笑道：“我觉得《天龙八部》拍得比较好。”金庸也笑道：“《天龙八部》没有什么改动的，以前我说：你不要改了，要改不如让编剧自己去写好了。编剧写不出来就没有本事吃饭了。”

我说：“其实您在创办《明报》之前曾经做过电影编剧，您的很多小说一章一节就是电影、电视的写法。您原来看过许多西方电影，然后把电影手法溶入到小说里？”金庸一听，不禁微笑：“对，西方电影、电视我都看。当时在香港写影评，就每天看一部电影，香港放电影很多，每天看一部都看不完的。现在没有这么多电影看了……”

金庸晚年不太喜欢聊办报纸与写小说，而念念不忘的是做学问。我最感兴趣的问题是金庸以八十岁高龄远赴剑桥大学求学之事。金庸说：“剑桥大学先给了我一个荣誉博士，排名在一般教授、院士之上，所以我再申请念博士。他们说：不用念了，你这个荣誉博士已经比他们都高了。我说：我的目的是来跟这些教授请教。后来校长就同意了。在剑桥念博士有一个条件，就是博士论文一定要有创见，如果是人家写过的文章，就不要写了。”

金庸想了几个问题。首先，提出一个关于匈奴的问题：因为中国学者认为在汉朝时，卫青、霍去病跟匈奴一打仗，匈奴打不过，就撤退到西方去。西方人不同意这种讲法，认为匈奴是在东亚、西亚、中亚自己发展出来的一个民族，所以跟中国讲法不同。“我准备用中国的史料写关于匈奴的研究，有一位教授在这方面可以说是专家了，他用匈牙利文讲了一些话。我说：我不懂匈

牙利文，对不起，你讲的意见我不懂。他说：这个意见已经翻译成法文、英文了，如果你去匈牙利，我可以推荐你，你可以念三年匈牙利文再来研究这个问题。我说：我年纪也大了，再去念匈牙利文恐怕不行了。他说：你最好另外写一个问题。”

随后，金庸就想写一篇关于大理的论文：“因为我到云南去，大理送了我一个荣誉市民称号，送了我一块地：如果你喜欢在这里住，我们欢迎你。我说：我有一些研究大理的资料，也去过几次，我写大理成立一个国家的经过是怎么样的。大理是很好的，西方也不大了解。不过，有一个教授就讲了许多古怪的话，我也不懂，他说：这是藏文。我说：我也不懂藏文。他也觉得写大理不大容易。”

两个论题都被推翻后，金庸考虑到中国考古学家从西安发掘出来的东西。以前说唐朝玄武门之变，兵是从东宫由北向南走，再打皇宫。金庸认为这条路线不通，为什么要这样兜圈子呢？直接过去就可以。金庸说：“我心想唐朝写历史的人，是在李世民控制之下的，他吩咐这样写就这样写了。我研究发是皇太子和弟弟过来，李世民在这里埋伏，从半路杀出来，把他们打死了。历史上这条路线根本就是假的，因为李世民作为弟弟杀掉哥哥不大名誉。我认为唐朝的历史学家全部受皇帝指挥，喜欢怎么写就怎么写。”金庸的硕士论文就以玄武门之变为主要内容：《初唐皇位继承制度》，得了很高的分数。

接着，金庸的博士论文研究安禄山造反，唐玄宗派了他的儿子荣王去抵抗，后来荣王死掉了，历史上也没有讲为什么会死，他手下的两个大将也给杀掉了。金庸说：“这中间一定大有问题，是太子派人把弟弟害死了，把两个大将杀掉了。我找了很的证据，证明这个事件是历史上造假，其实是太子在发动政变，把弟弟杀掉了，而且他占有军队，连父亲也不敢动他。我的基本论点是中国的皇位从来不讲传统或宪法，实际上是哪个有兵权，哪个会打仗，就传给哪个。”

金庸的老师麦大维早已到了退休年龄，为了等金庸把博士论文写好，特意延迟两年才退休。而剑桥大学校长对金庸说：“剑桥大学现在你是年纪最大的学生，我们最喜欢。”

金庸在剑桥大学真正读书差不多两年。“在剑桥大学，本来我骑单车就很快过去，我太太说：年纪大了骑单车很危险，汽车也不太守规矩。所以我要坐的士去上课。坐的士就贵，差不多一百块港币一次，也是她陪我去的。后来，我去一次，我的老师也会骑单车到我家来教我一次。”

我问：“您在世界上很多大学都拿了荣誉博士学位和教授称号，还是那么感兴趣到大学读书？”金庸说：“我到剑桥，目的不是拿学位。我喜欢跟有学问的教授讨论问题。”

在我访问金庸两年后，他终于在2010年获得剑桥大学博士学位，时年八十六岁。